AUG05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602724 日期：2025年8月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纹身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提供移民签证，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材料，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材料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纹身艺术家，在俄罗斯和美国拥有超过二十年的工作经验。申请人声称其因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而符合资格，或者，在替代方案下，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iii)、(iv)、(v)、(vii)和(ix)中关于较低级别奖项、已发表材料、评审、贡献、展示和高薪的六项替代初始证据标准而符合资格。申请人还声称，8 C.F.R. § 204.5(h)(3)(ii)和(x)中关于协会会员资格和商业成功的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并提交了其品牌赞助和高额报酬的可比证据。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关于会员资格和商业成功的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关于评审和展示的标准，但未满足其声称满足的其余四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适用了监管标准，且未能依据优势证据标准评估文件材料。

A. 一次性成就

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8 C.F.R. § 204.5(h)(3)。该法及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重大的、国际公认的 ”奖项，也未区分此类奖项与8 C.F.R. § 204.5(h)(3)(i)第一项替代证据标准下的“ 较低级别 ”奖项。然而，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个人 ”，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作非常狭义的解释，仅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其他例子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会奖牌。此外，本办公室必须考虑国会的意图，即“ 该类别下的准入应保留给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个人 ”。同上。因此，与立法历史一致，一次性成就必须作非常狭义的解释，仅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申请人主张，其在2018年[已隐去]获得第二名[已隐去]奖项构成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提交了媒体报道文章，表明该活动是世界上最大的纹身展览之一，来自世界各地的艺术家参加了多项纹身比赛。

文章指出“ 最佳展示奖 ”是该活动的最高荣誉和最负盛名的奖项。文章并未表明第二名[已隐去]奖项获得了类似的声望或国际认可。尽管证据表明[已隐去]是申请人所在领域一项国际公认的展览，但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获得第二名[已隐去]奖项是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B. 其他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和(vii)中关于评审同领域他人作品和在艺术展示中展示外籍人士作品的标准。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因为其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曾担任2023年和2024年[已隐去]以及2018年至2021年[已隐去]的评委，并且其在2015年至2024年间在20个纹身展览和大会上展示了自己的作品。基于下述理由，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满足较低级别奖项标准的认定，但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满足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和高薪相关标准的认定。

较低级别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因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材料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卓越表现的相关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限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声称在五个纹身节和博览会上赢得了六个奖项。申请人提交了奖项照片、他在节庆和博览会上的照片、社交媒体帖子的打印件，以及其中两个节庆和博览会组织者的信件。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获得了所声称奖项中的四个，因为奖项本身未载明其姓名，照片无法识别其本人或场地，而据称宣布其获奖的社交媒体帖子打印件无法辨认。然而，这些信件证明申请人在2018年[已隐去]的Letterin[已隐去]中获得了第二名奖项，在2017年[已隐去]获得了第一名[已隐去]奖项，并在2014年[已隐去]获得了第二名[已隐去]奖项。虽然记录文件证明了申请人获得这三个奖项，但不足以证明这些奖项是在申请人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记录中不包含主流媒体报道或其他证据表明在[已隐去]和[已隐去]颁发的奖项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记录中也不包含关于授予奖项所用标准的证据、获奖人数、

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或其他证据表明这些奖项是因申请人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要求"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流媒体中发表的、与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主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根据其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进行评估。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了13篇关于他的在线媒体和两本纹身杂志上发表的文章副本，以及其作品被收录于两本书中的证据。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文章发表所在在线媒体的发行量、读者群、收视/浏览量、月访问量以及国内和国际排名的信息。该信息表明CNews.Fr、Life.Ru和LeFigaro.Fr是法国和俄罗斯的主流媒体。证据还表明iNKPPL和Scene360是主要行业出版物。因此，在CNews.Fr、Life.Ru、LeFigaro.Fr、iNKPPL和Scene360上发表的文章符合该标准。

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规定要求"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关于原创贡献意义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信件；以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引用外籍人士已发表的学术工作；以及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声称通过其创造[已隐去]纹身风格来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交的若干媒体文章将此贡献归功于他。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他纹身专业人士的信件，解释申请人贡献的重大意义。五位知名且成功的纹身艺术家解释了申请人[已隐去]风格的意义。A-R-赞扬申请人是[已隐去]的创造者，一种"原创风格[其]在行业内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启发了无数艺术家，并成为其职业生涯的决定性标志。"A-R-解释说，[已隐去]"代表了一种独特的[已隐去]，确立了一种如今受到客户追捧、受到全球同行钦佩的风格。"A-M-解释说申请人"通过创造一种被称为[已隐去]的开创性纹身流派，从根本上改变了[其技艺]。这一创新使他在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纹身艺术家中赢得了杰出地位，并提升了整个行业。"A-S-赞扬申请人的"[已隐去]的创新，[已隐去]他开创的一个流派，其……独特、可识别，代表了对纹身艺术演变的贡献，很少有其他艺术家能声称做出了这样的贡献。"L-V-解释说申请人"是[已隐去]流派的创始者，这种风格结合了[已隐去]，

他的创新重塑了纹身领域的艺术标准[已隐去]，并为他赢得了国际赞誉。"

M-K-，国际莫斯科纹身大会的组织者，确认申请人是2016年、2019年和2021年大会的领军艺术家，并"在整个国际纹身行业中被誉为'[已隐去]'纹身艺术流派的发明者。"一封来自申请人为其赞助艺术家的纹身墨水公司的信件指出，他"对[已隐去]流派的开创性创造对全球纹身产生了深远影响。"C-P-，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所有者，解释说申请人是"被称为[已隐去]的艺术风格的先驱和原创创造者，一种开创性的[已隐去]。他的创新方法激发了全球新一代纹身艺术家和书法家的灵感，巩固了他作为现代纹身字体演变中远见者的遗产。"

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创造的[已隐去]是对纹身行业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他符合该标准。

高薪

8 C.F.R. § 204.5(h)(3)(ix)的规定要求"外籍人士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请可以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收入的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也可以证明。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应提交适合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申请人的报酬相对于领域内其他工作者较高。Id.

申请人声称通过其高报酬和每天$2,000或每小时$333的费率来符合该标准。申请人2023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显示其工资或自雇收入为$160,200，其总收入或销售额为$130,872。申请人还提交了银行对账单，显示他收到了多笔纹身定金、工作和预约的付款，金额在$300至$1,700之间。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职业展望手册》的证据，表明手工艺和美术艺术家的中位薪酬为每小时$25.44或每年$52,910；一份2022年Tattoo Smart纹身师时薪调查，指出申请人目前工作的加利福尼亚州的平均时薪为$176.70，而他以前工作的俄罗斯为$106.67；一份Indeed的打印件，指出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纹身艺术家的平均工资为$57,678；一份经济研究所的打印件，指出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纹身艺术家的平均工资为$41,747；以及一份Salary.com的打印件，指出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纹身艺术家第90百分位的工资为$88,131。该证据的优势表明申请人相对于其他纹身艺术家已获得高薪，他符合该标准。

可比证据

申请人主张8 C.F.R. § 204.5(h)(3)(ii)关于协会会员资格的标准不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因为此类会员资格"在

纹身领域极为罕见。"虽然纹身协会可能罕见，但申请人表示此类协会存在。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尽管如此，申请人所声称的品牌赞助可比证据已在以下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考虑。

申请人正确主张8 C.F.R. § 204.5(h)(3)(x)关于表演艺术商业成功的标准不适用于其在视觉艺术领域的职业。然而，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费率、赞助、展览邀请、商品合作和媒体报道是与该标准相当的可比证据的主张。虽然此类证据反映了申请人的成就和在其领域内的地位，但并不能证明其商业成功。申请人未提交其相对于其他专业纹身艺术家的总销售额证据，或其他商业成功的可比证据。尽管如此，申请人所声称的商业成功可比证据已在以下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考虑。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与已发表材料、评审、原创贡献、展示及高薪相关的证据标准，即 8 C.F.R. § 204.5(h)(3)(iii)、(iv)、(v)、(vii) 和 (ix)。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处于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 203(b)(1)(A)(i) 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通过考量其奖项、媒体存在与宣传、评审及同行认可、专业背书与赞助以及其显著高额报酬，最终实质审查表明其具有杰出能力。我们已在评估中考虑了所有这些证据。

如前所述，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2018 年 [已隐去] 的 Letterin 中获得第二名奖项，在 2017 年 [已隐去] 获得第一名奖项，并在 2014 年 [已隐去] 获得第二名奖项。记录并未证明这些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此外，三年内仅获得两个第二名奖项和一个第一名奖项，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其超过二十年职业生涯中享有持续声誉。

虽然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2017 年至 2024 年期间获得媒体报道，但仅有五篇文章发表于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这种有限的报道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不符。同样，申请人仅在一次纹身博览会和一次纹身节担任评审的有限服务，也不反映其在超过二十年职业生涯中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记录也未表明 [已隐去] 和 [已隐去] 被

认可为赞助纹身行业领先赛事，从而申请人在这些活动中担任评审可表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在其领域获得高薪，但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职业生涯中持续获得如此高额报酬，从而其薪资可反映持续声誉。

我们已考虑申请人作为 [已隐去] 一家纹身墨水公司赞助对象的证据、其在 [已隐去] 一家纹身护理产品公司的 Pro Team 成员身份，以及其与 [已隐去] 一家服装公司的合作。记录显示申请人为 [已隐去] 设计了一件 T 恤，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 T 恤的销售情况或与 [已隐去] 的进一步服装合作，而这些可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关于申请人的品牌赞助，[已隐去]，一位专业纹身艺术家及 [已隐去] 的驻场艺术家，解释说：“ 只有处于行业最顶端的艺术家，即全球从业艺术家中很小的一部分，才会达到公众可见度水平，使其成为寻求扩大影响力的纹身用品品牌所青睐的形象大使。根据我的经验，我估计我的同事中只有 2-3% 是获得赞助的 [已隐去] 纹身艺术家。 ” 虽然申请人与 [已隐去] 和 [已隐去] 的关联证明其作为备受赞誉和成功的纹身艺术家获得认可，但记录表明其与这些公司的关联仅限一至两年，这不反映持续声誉。

综合考量时，证据显示申请人是一位技艺高超且屡获殊荣的专业纹身艺术家，获得两家主要纹身产品公司赞助，并已在许多国际纹身活动中展示其作品。然而，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申请人获得三个奖项并在两次纹身活动中担任评审，不反映其职业生涯中的持续声誉。申请人在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中仅五篇文章的报道、一次服装合作以及两项品牌赞助，也不符合作为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纹身艺术家所应享有的持续声誉。整体考量时，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发展的人士。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可度表明其作为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正如该法第 203(b)(1)(A) 条和 8 C.F.R. § 204.5(h)(2) 所述杰出能力。因此，申请人不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Form I-862 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